**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好处**

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好处是什么？相信大家还是有一定了解的，它不像有固定期限合同那样将员工牢牢锁住。并且用人单位也不能因为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等任何理由辞退员工。下面，小编给您介绍以下具体内容：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这里所说的无确定终止时间，是指劳动合同没有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双方当事人就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情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同样能够解除。

一、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企业的利弊

好处：

１、企业留人的一种方式，表示企业对员工的忠诚度和能力的肯定。

２、对于工作保密性强、技术复杂、工作又需要保持人员稳定的岗位，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利于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减少频繁更换关键岗位的关键人员而带来的损失。

弊端：

１、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意味着企业在未来任何时间解除或终止合同，都面临给予员工补偿。

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员工的流动性。

二、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利弊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劳动者来说是一种保护，让劳动者拥有更加稳定的工作环境，所以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风险。

三、特别温馨提示所有的劳动者知道如下情况：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双方之间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法律规定情形如下：

（１）、劳动者已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２）、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在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前，或是在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前，用人单位的有些职工已经在本单位工作了很长时间。

（３）、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１项、第２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好处，虽然此合同好处很多，但是也不能因为它利于劳动者，就觉得它是个铁饭碗，其实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如果你有严重失误或是失职，严重违法纪律等等，同样也是可以终止合同。